

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的（2024年度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馆设备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综合类（第一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动心肺复苏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尚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5218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8.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裂隙灯1、免散瞳眼底照相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爱视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1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生物光敏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半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124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壶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27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a. 苏州尚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的（2024年度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馆设备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综合类（第一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度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馆设备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综合类（第一包）），属于（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尚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18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88.15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尚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4年8月22日



b. 杭州爱视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2024年度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馆设备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综合类（第一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馆设备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综合类（第一包），属于（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爱视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1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爱视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08.22



c. 重庆半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 重庆半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重庆半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制造商为 重庆半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4 人, 营业收入为 1249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76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 我司所提供的产品属于 工业 行业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

重庆半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1月08日

仅供于项目编号: BZZZX (KJ) 2024-002 投标中, 他用无效

仅供于项目编号: BZZZX (KJ) 2024-002 投标中, 他用无效